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重 要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材料已于 2018 年 3 月 1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及监事。公司董事应参加表决 9 人，实际参加表决 9 人。公司 3 名监事参阅了相关议案材料。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经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和资本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实现可持续发展，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含）70 亿元的债务融资工具，包括不超过（含）10 亿元资产支持票据（ABN）与不超过（含）60 亿元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具体内容如下：

（一）资产支持票据（ABN）发行方案

1、注册及发行规模：拟注册规模为不超过（含）人民币 10 亿元，具体发行规模将以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的金额为准。

2、发行期限：拟注册的 ABN 期限不超过 10 年（含 10 年），具

体发行期限将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以及市场情况确定。

3、发行利率：将按照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4、募集资金用途：发行 ABN 所筹得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含子公司）有息负债、补充公司（含子公司）营运资金及适用的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具体用途及金额比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实际需求情况确定。

5、发行日期：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一次性发行。

6、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 ABN 事宜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相关决议在本次发行 ABN 的注册及存续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发行方案

1、注册及发行规模：拟注册规模为不超过（含）人民币 60 亿元，具体发行规模将以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的金额为准；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2、发行期限：拟注册的 PPN 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具体发行期限将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以及市场情况确定。

3、发行利率：发行利率将按照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4、募集资金用途：发行 PPN 所筹得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含子公司）有息负债、补充公司（含子公司）营运资金及适用的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具体用途及金额比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实际需求情况确定。

5、发行日期：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分次发行。

6、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 PPN 事宜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相

关决议在本次发行 PPN 的注册及存续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三）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全权处理与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及存续、兑付兑息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确定具体发行品种（组合方案）、发行时机、发行规模、发行期限、发行利率等具体条款和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数量、金额、发行价格、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地点、发行时机、期限、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评级安排、担保事项、还本付息的期限、在股东大会批准的用途范畴内决定筹集资金的具体安排、承销安排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2、就本次发行作出所有必要和附带的行动及步骤（包括但不限于聘请中介机构，代表公司向相关部门申请办理本次发行相关的审批、登记、备案等手续，签署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办理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过程中涉及的各项注册备案手续，完成其他为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所必需的手续和工作，办理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相关的付息兑付手续）；

3、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据相关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根据适用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5、办理与本次债务融资工具相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的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第七十九次（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召开第七十九次（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具体请详见《关于召开第七十九次（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 2018-020 号）。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七日